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5 层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16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1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反对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1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反对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1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国钢、刘杰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冻苏萍、郭梦瑜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